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299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2996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，調訓比例由原16.5%修訂為15%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2月18日公訓字第1142160064號函辦理及本府114年1月15日府人力字第1140133630號函諒達，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因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114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刪減致影響容訓量，爰本訓練調訓比例由原16.5%修訂為15%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